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主编·张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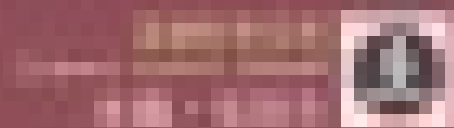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

Uniform Provisions of Evidence of the People's Court

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Proposal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Drafting Comment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中国科学院工程科技知识中心

证据科学文库
EVIDENCE SCIENCE LIBRARY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

Uniform Provisions of Evidence of the People's Court

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Proposal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Drafting Commentary

主 编·张保生

副主编·王进喜 满运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 张保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620-3216-8

I. 人... II. 张... III. 证据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0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1695号

书 名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30.5印张 555千字
版 本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216-8/D·3176
定 价	4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证据科学文库

总序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心理学对证据法学的“入侵”以及概率论、经济分析、女权主义运动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法的采用,传统的证据法教义性研究受到挑战,证据法学研究呈现出跨学科发展的趋势。

在诉讼实践领域,随着科学证据的出现以及大量高科技手段在司法鉴定领域的广泛采用,传统的事实认定方法即以人证为中心的证明方法正在向以“物证”或“科学证据”为主的证明方法转变。达马斯卡关于证据法的未来是“事实认定科学化的问题”的论述,以及何家弘教授关于“科学证据”时代已经来临的论断,喻示了一种可能性,即证据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科技手段的运用相结合,或者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相结合,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

进入21世纪以来,证据法学跨学科研究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2005年以来,英国威廉·特文宁教授将证据作为跨学科主题所从事的研究,美国戴维·舒姆教授对证据科学的概念、内在要素及整体架构所作的系统论述,中国政法大学为申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而对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所作的全面论证,标志着证据科学研究进入了学科理论体系的探索阶段。

证据科学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

事实认定的一般规律和方法，旨在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证据问题，破解事实认定的千古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肖扬首席大法官说：“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加强证据科学研究，对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证据科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十分宽泛，但其主要研究领域还是集中在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的分别研究及其二者的交叉研究。因此，证据制度研究、证据规则研究、法庭科学技术的多学科发展和高技术化问题研究，以及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结合的证据科学理论研究等，构成了证据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

“证据科学文库”将秉承“辨证据真伪、铸法治基石”的宗旨，以提升学术水平、推出学术精品和学术新人为目标，面向国内外证据科学研究学者，坚持“宁缺毋滥”的资助原则，为推动证据科学的发展和促进司法公正作出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证据科学研究院)

前 言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是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张保生教授主持的200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及其应用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也是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2006年8月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委托（法研〔2006〕135号委托函），承担的《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则（司法解释建议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要求，从第三稿开始将“规则”改为“规定”）起草任务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接受委托后，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了以张保生教授为首席专家的课题组，同时成立了资料组、翻译组和顾问组。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课题组于2007年10月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好评。

一、课题组成员及分工

首席专家

张保生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负责执笔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证据种类和规格（部分内容）、第三章第三节品性和倾向证据的排除（部分内容）、第四节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第五章第三节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出示（部分内容）、第四节物证、书证等证据的辨认和鉴真、第七章质证和证明标准（部分内容）。附录：《“〈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起草工作报告》总执笔人。本书统稿人。

成 员

-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负责执笔第三章第二节传闻证据的排除（部分内容）、第五章第一节当事人陈述、第二节证人作证（部分内容）、第七章第六节质证与认证（部分内容）。
- 常 林**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负责执笔第二章证据种类和规格（鉴定意见部分内容）、第五章第五节鉴定、第七章第三节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和标准（鉴定部分内容）、第七章第六节质证与认证（鉴定部分内容）。
- 张 方**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负责执笔第二章和第五章（勘验、检查笔录和音像、电子证据部分内容）。
-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负责执笔第四章第三节民事、行政诉讼证据开示、第七章第三节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和标准。
- 房保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讲师、博士，负责执笔第三章第一节非法证据排除、第七章证明责任（部分内容）、第七章第二节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和标准、第五节司法认知与推定、第八章附则。
- 张 中**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讲师、博士，负责执笔第四章证据开示、第五章第三节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出示、第六章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第七章第六节质证与认证（认证部分内容）。附录：《〈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起草工作报告》法院问卷调查部分执笔人。
- 吴丹红**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负责执笔第三章第二节传闻证据的排除（部分内容）、第三节品性和倾向证据的排除（部分内容）、第五章第二节证人作证（部分内容）、第七章第一节证明对象。附录：《〈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起草工作报告》法院调研部分执笔人。

李训虎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负责执笔第二章证据种类和规格（部分内容）、第七章第四节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和标准。

二、资料组

由6位硕士研究生组成：向青松、郑林涛、吴洪淇、滕丽、张凌鹰、张建清。

三、翻译组

满运龙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合伙人、博士，负责《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英文翻译、校对统稿。

王增森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讲师、博士研究生，负责《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英文翻译。

Stephen Barnes 中国政法大学外籍教师，负责《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英文译稿校读。

四、顾问组

为了更好地借鉴和吸收国内外证据规则理论与实践，特别是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和司法改革方面的优秀成果，同时成立了学术和法律两个顾问组：

（一）学术顾问组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证据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誉主任、教授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瑞华 北京大学教授

毕玉谦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罗纳德·J. 艾伦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威格莫尔特座教授

4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满运龙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合伙人、博士

(二) 法律顾问组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现为中共上海市纪委书记)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祝二军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处长、博士

王明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博士

李后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现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博士

王 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博士

证据规则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

（代序言）

张保生

一、证据制度是法治国的一项基本制度

证据法在中国正在成为显学。这有四个标志：一是近年来有大量证据理论研究著作和论文出版发表；^{〔1〕}二是研究机构和学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三是最高人民法院颁行了两个证据规定，^{〔3〕}一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也颁行了地方性证据规则；四是一批推动证据立法的学者建议稿问世^{〔4〕}。

证据法在中国迅速发展有两个主要动力：一是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二是本土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证据是法治的基石。证据对于任何创造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来说都是基础性的。”^{〔5〕}证据制度是法治国的一项基本制度，它处于诉讼制度中的核心地位。^{〔6〕}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打官司，就是打人情”的陈腐观念正逐渐为人们所摒弃，“打官司，就是打证据”的司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从余祥林案、杜培武案、黄静案、邱兴华案、马加爵案到高莺莺案，司法审判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全都指向证据，因此，司法公正呼唤着我

〔1〕 2000年以来，有关证据的各类著作已达几十种，论文每年数百篇，《证据学论坛》开始连续出版。

〔2〕 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2005年4月成立；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底被批准立项建设；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院2006年5月成立，同年7月全国第一个证据法学博士学位点在国务院学位办新增备案，该博士点下设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两个研究方向。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4〕 例如，毕玉谦等：《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陈光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江伟主编：《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 美国学者罗纳德·J·艾伦2005年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作的题为“刑事诉讼的法理和政治基础”的演讲。

〔6〕 参见江伟：“证据法若干基本问题的法哲学分析”，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1期。他提出了“证据制度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核心地位”。

国证据法的发展。目前我国有接近 1/4 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地方性证据规则,^[1] 这一方面促使司法机关和诉讼各方证据意识的提高,同时也激励证据法学者深刻反思中国证据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

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相比,我国现行证据制度存在两大问题:一是规则少,二是无体系。前者表现在,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则条文太少,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后者表现在,证据立法缺乏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方面的设计,数量有限的证据规则处于一种彼此缺乏逻辑联系的离散状态,这不仅不利于司法人员从整体上掌握证据法的宗旨和基本要求,而且也影响了证据法的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我国证据制度的建构目前遇到两大理论障碍:一是所谓大陆法系传统问题;二是三大诉讼的特殊性问题。

应当承认,到目前为止,大陆法系确实还没有哪个国家制定单独的证据法典,这似乎成为一种无需说明理由的传统。^[2] 但若从该传统不证自明地得出大陆法系国家证据不能单独立法的结论,那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传统只能说明以往的状态,对未来的实践并没有强制约束力,“它们为人们所承认和接受,但是仅具习惯和惯例的效力”^[3]。大陆法系国家过去没有单独的证据法,不能证明现在和将来也不能这么做。^[4] 传统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是由历史的实践决定的。美国作为判例法的典型国家尚能制定统一的《联邦证据规则》,我们更没必要用所谓大陆法传统捆住自己的手脚。考虑到我国自 1996 年庭审制度改革已引入对抗制等当事人主义因素,并初步确立起“抗辩式”的庭审方式,我国诉

[1] 参见房保国:“现实已经发生——论我国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载《政法论坛》2007 年第 3 期。文中谈到北京、江苏、湖北、四川、山东、广东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颁行地方性证据规则的情况,认为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归根结蒂还是与全国性证据立法的不完善有关。另据统计,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两个证据规定之前有 9 个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布了自己的证据规定,之后有 5 个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布了自己的证据规定,其中主要为刑事证据规定。

[2] 作者 2006 年曾与一位德国来访的法学教授讨论过证据法单独立法问题,这位教授不假思索地说:“你们不能做这件事,因为我们是大陆法系国家。”

[3] [美]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14 页。

[4]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沈德咏认为:“众多法律法规中的条文以及司法解释条文之间存在不够协调,不够有序等问题,这种状况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司法实践中运用诉讼证据规则的混乱,比如证人不出庭现象比较普遍,重复鉴定问题突出,电子证据的运用无法可依等,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已成为当前中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他认为,在加强证据立法方面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是在三大诉讼法中修改有关诉讼证据制度的规定;二是制定一部独立的、综合的诉讼证据法典。参见“首席大法官肖扬:中国不断加大证据制度改革力度”,文章来源:新华网 2006 年 5 月 30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6-05/30/content_295901.htm。

讼模式实际上具有明显的混合法系特征，^{〔1〕}应该在诉讼模式重构中摆脱所谓大陆法系传统的包袱。^{〔2〕}

受大陆法系传统影响，我国证据法不论在学科分类还是在立法上一直被视为诉讼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学者解释其原因说，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由于是职业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故采用自由心证，证据规则较少；而美国由外行组成的陪审团审理事实，为了正确地引导他们，则建立了复杂的证据规则”。如是说，两大法系证据法的区别主要取决于事实裁判者的知识结构。^{〔3〕}然而，证据所要解决的是事实认定问题，它是一个经验推理过程，准确和真实是其基本要求。就这些要求而言，事实认定者是否为法律内行其实并不重要。因为，事实具有共性，事实认定具有规律性。作为一个普遍概念，事实认定实际上并不限于法庭上的案件事实审理，或者说，案件事实认定与科学事实（如火星上是否有水）、社会事实（如伊朗是否拥有核武器）、日常生活事实（如某个婚姻是否陷入危机）等的认定，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争端只有一小部分不能通过非诉讼方法解决，因此才转移到法院来裁判。因此，法庭上的案件事实认定，实际上采用的仍然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惯用的经验方法。每个正常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都掌握了很多运用证据而认定事实、辨别真伪的经验和能力。这也是英美法系国家为何让陪审团成员这些法律“外行”来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因。在这个问题上，夸大案件事实认定与其他事实认定活动的差别，就否定了事实认定的一般认识论基础，所谓事实认定要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4〕}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因为，“证据法是一个规制在法律程序中向事实裁判者提供信息的规则体系。一个更好的定义是‘法庭认识论’。”^{〔5〕}认识论对法庭审判的指导作用必须建立在

〔1〕 参见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他认为，诉讼模式可分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以及日本、意大利等国实行的结合式诉讼模式。

〔2〕 例如，黄松有认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不能适应中国转型时期民事纠纷解决的特殊需要。因此，他提出了以和谐主义建构我国民事诉讼模式的基本思路。参见黄松有：“和谐主义诉讼模式：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4期。

〔3〕 即使从知识结构的角度看，我国法官也比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更需要系统的证据规则。与德国、日本等国法官精英化的情况相比，我国法官队伍存在着人数多、素质较低的问题：德国人口8 220万，法官约2 100名，其比例约为40 000：1；日本人口1.26亿，法官约2 224名，其比例约为60 000：1；我国人口13亿，法官约22万名，其比例约为5 900：1。参见赵小锁：“中国法官额度探讨”，载人民网《人民论坛》2005年第10期。

〔4〕 参见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5〕 David P. Bergland, “Value Analysis in the Law of Evidence”, *Western State Law Review*, pp. 162 ~ 184 (1973).

承认事实认定具有共性或规律性的基础之上。

证据规则发挥着促进事实认定的作用，这是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经验推理的认识论法则。例如，证据裁判原则、直接言词原则、相关性规则、传闻规则、辨认和鉴真规则、鉴定规则以及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规则，都来源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惯用的发现事实真相的经验法则。因此，证据规则有助于提高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事实认定者无论是普通法系国家的陪审团成员，还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只要遵循这些规律便能提高辨别真伪和发现事实真相的能力。达马斯卡说：“普通法事实认定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不是来自于证据规则，而是来自于适用这些规则的方式。”^{〔1〕}也就是说，案件事实认定的一般法则或证据规则在两大法系之间没有本质差别，两大法系证据规则不仅在主要内容上具有共性，而且其首要目的都是为了准确认定事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的艾伦教授强调了证据法跨法系的普适性一面。他认为，事实认定在民族、地域或法系上的差异性与其共性和规律性相比，显得微不足道。“证据法是普适的。它涉及人们如何认识外界环境的问题。逻辑和认识论以及感知上的研究资料都表明，中国和美国的事实认定没有什么不同。惟一存在于两国诉讼文化上的差异是，当事人欲接受的相关证据采纳之一般原则的例外。”^{〔2〕}不同法系或国家证据法的差别，主要在一些例外规定上，比如规定哪些作证特免权，这些例外是由特定的诉讼制度或证据政策决定的，它们不是证据法的普适性方面，而是其特殊性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江伟教授的意见值得考虑，他认为，在两大法系的证据制度中，全盘接受任何一种显然都不是理性的选择，应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两大法系证据规则的特点，在证据制度的不同方面，分别借鉴两大法系的有益部分。^{〔3〕}

第二个理论障碍是所谓三大诉讼的特殊性问题。美国法院不分刑庭、民庭，法官统揽各种诉讼；而中国法院刑庭、民庭、行政庭的划分非常细致，证据规则也受其影响而分别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但这样规定有两个弊端：一是内容重复，二是不利于法官把握证据规则的一般原则和证据法的基本原理。据统计，我国三大诉讼法中证据规则共 36 条，其中相同或雷同的

〔1〕 [美] 达马斯卡：《漂移的证据法》，李学军等译，何家弘审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2〕 [美] 罗纳德·J·艾伦：“刑事诉讼的法理和政治基础”，张保生、李哲、艾静译，载《证据科学》2007 年第 1、2 期（合刊）。

〔3〕 江伟：“证据法若干基本问题的法哲学分析”，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

10条,^[1]占27.8%;部分相同或相似的6条,^[2]占17%;以上重复达44.8%。再看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两个证据规定,除去附则一共152条,其中雷同或近似的95条,占62.5%。^[3]证据规则内容的重复比例如此之高,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缺陷;同时,它也反证了制定统一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们完全应该也可以把重复的内容归纳、梳理,提炼为在三大诉讼中通行的证据法通则或基本原则、一般原理,而对不同的部分以分则或但书的形式作出特殊规定,这不仅有利于尽快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也有利于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统一的证据标准。

证据法概括了人类事实认定的一般经验和公正司法的一般要求,规定了案件事实认定的方式,因此,它对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基础性作用。肖扬院长指出:“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加强证据科学研究,对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

二、证据规则的四大价值支柱

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追求某种价值。价值是“可能对立法、政策适用和司法

[1] 关于证据的种类:《刑事诉讼法》第42条、《民事诉讼法》第63条、《行政诉讼法》第31条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关于法院收集证据:《刑事诉讼法》第45条、《民事诉讼法》第64条、《行政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关于证据保全:《民事诉讼法》第74条、《行政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关于作证义务:《刑事诉讼法》第48条、《民事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几乎完全相同。

[2] 关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举证:《刑事诉讼法》第45条、《民事诉讼法》第66条部分相同;关于质证:《刑事诉讼法》第47条、《民事诉讼法》第66条相似;关于委托鉴定:《民事诉讼法》第72条、《行政诉讼法》第35条部分相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重复的部分列举:前者第1条和后者第4条关于“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的规定;前者第9条和后者第68条关于“无需举证证明的事实”和“直接认定的事实”的规定;前者第10、20~22条和后者第10~12条关于“原物、原件的要求”的规定;前者第11、12条和后者第16、17条关于“域外证据”的规定;前者第14条和后者第19、20条关于“证据登记”的规定;前者第15~19条和后者第22~25条关于“法院调取证据”的规定;前者第23、24条和后者第27、28条关于“证据保全”的规定;前者第25、27条和后者第30、31条关于“鉴定和重新鉴定”的规定;前者第29条和后者第32条关于“鉴定结论”的规定;前者第30条和后者第15、34条关于“勘验及现场笔录”的规定;前者第37条和后者第21条关于“证据交换”的规定;前者第41条和后者第52条关于“新证据”的规定;前者第47~51、60条和后者第35、37~39、40条关于“质证”的规定;前者第53条和后者第42条关于“证人作证资格”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肖扬2006年5月20日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成立所致的贺信。

判决等行为产生影响的超法律因素”〔1〕。它们由一些理想观念或普遍原则所组成，体现了人们对某种价值目标的追求，并且对人们关于事物的判断产生着重要影响。庞德说：“在法制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2〕因此，只有理解证据规则背后的价值基础，才能更好地制定或运用证据规则来维护这些价值。进一步说，证据法不仅应当反映社会价值观的现状，而且应当反映它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指导旧规则的修订和新规则的创制，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们共同信奉的社会价值。对于诉讼的参与者特别是审判人员来说，只有了解证据法的价值基础，才能以“会当凌绝顶”的视野俯瞰和理解具体证据规则的含义、渊源和目的，从证据制度、证据价值的高度来审视具体的案件事实。

证据规则以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共享的价值为基础，反映了社会的价值观。这些价值因素包括：公平理想，共同利益，公民自由，伦理道德等。艾伦教授把证据法的潜在理由概括为效率、政策和准确性，并论述了美国证据规则的五项重要价值：①解决争端的适当方式；②知识的性质；③小群体决策的动因；④道德和伦理关怀；⑤正义理想和效率价值的关系。〔3〕这里，“小群体决策的动因”是指陪审团决策，是英美证据法的特殊价值基础，其余四点应当说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都是通用的。戴维·伯格兰列举了八项构成美国证据规则之基础的价值：①生命；②个人自由；③稳定性，包括社会稳定性，政府稳定性，商业稳定性；④正当程序；⑤事实真相；⑥司法经济；⑦联邦制；⑧健康和安。〔4〕这里，“联邦制”是一些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其余七点应当说对中国也是适用的。

我们并不否认存在着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一般价值，但同时也应当承认，任何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其特定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各个国家的价值观既存在共性又存在差异。因此，在当今价值多元化的社会，要想把社会所有的价值都概括在证据法中是不可能的，证据法只能反映社会上大多数人共享的价值或者对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价值，笔者认为其中最具普遍意义的价值是准确、公正、和谐与效率，它们构成了证据法的四大价值支柱。

〔1〕 [美]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20页。

〔2〕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3〕 [美] 罗纳德·J·艾伦等：《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三版），张保生、王进喜、赵滢译，满运龙校，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49页、第136页以下。

〔4〕 David P. Bergland, "Value Analysis in the Law of Evidence", *Western State Law Review*, pp. 162 ~ 184 (1973).

（一）准确

准确认定事实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只有准确认定事实，才能有效地解决争端，维护诉讼各方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准确”“查明犯罪事实”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从“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两个方面强调了准确性的意义。“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准确的事实认定。……因而事实认定是更基础性的。没有准确的事实认定，权利和义务就变得毫无意义。”^{〔1〕}准确性旨在促进事实真相的发现，使审判人员避免作出错误的事实认定。

在准确性问题上，不同法系证据法的共性一目了然。大陆法系证据法的直接言词原则和英美法系的传闻证据规则，都服务于准确的事实认定，二者有“异曲同工”之处。两大法系都要求，事实认定者应当对审判具有亲历性，所有物证、书证都要在法庭上出示，证人应以亲身经历在法庭上以口头的而不是书面证言的方式作证，否则，其真实性就会受到怀疑。

制品性和倾向证据规则，也是为了增强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因为，制品性和倾向证据有可能误导事实认定者以情绪、偏见或任性来取代合理性，从而增加错误认证的风险。这种风险，无论是对英美法系的陪审团成员还是对大陆法系的法官来说都不例外。

辨认、鉴真和鉴定规则对于准确的事实认定也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可采性的先决条件，物证、书证、音像、电子证据及其示意证据在法庭上出示之后、被采纳之前，如果对方提出异议，应当通过辨认确定其同一性或通过鉴真确定其真实性。辨认和鉴真是由熟悉特定证据的外行知情人，根据自己的亲身经验对其同一性和真实性所提供的外行意见，比如，儿子辨认或鉴别父亲笔迹的真伪；鉴定则是法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根据科学知识，通过技术检验对其同一性和真实性所提供的专家意见。这些确保事实认定准确性的措施，也称为证据铺垫要求，没有这种铺垫，事实认定就难以进行。

准确性价值还体现在证明标准中。民事和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有所不同，前者一般仅需要证明某项事实之真实性的概率较大；而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作为“原告”总是承担证明责任，对指控犯罪的所有要件的证明都要达到确信无疑的程度。在不同诉讼活动中，对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一定证明标准，这是准确性的要求。

〔1〕 [美] 罗纳德·J. 艾伦：“刑事诉讼的法理和政治基础”，张保生、李哲、艾静译，载《证据科学》2007年第1、2期（合刊）。